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兰市监字〔2019〕38号

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9 年度全区市场监管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第一次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执法大队、机关各科室：

现将《2019 年度兰山区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第一次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7 日

2019 年度兰山区市场监管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第一次抽查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督促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守法经营，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对象

根据区局抽查工作计划，确定检查对象及抽查比例为：

1. 食品销售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一般风险销售者、食盐零售经营者），抽查比例为 0.4%；
2. 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抽查比例为 50%；
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50%；
4. 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者，抽查比例为 1.2%；
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者，抽查比例为 0.5%；
6. 保健食品经营者，抽查比例为 1.2%；
7.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抽查比例为 25%；
8.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 8%；
9. 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 3%；
10.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抽查比例为 25%；
11. 除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之外的获证社会餐饮，抽查比例为 0.5%；
12. 单位食堂（除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之外的），抽查

比例为 0.5%;

13. 小餐饮, 抽查比例为 0.5%;

14.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抽查比例为 0.5%;

15. 全省在营企业, 抽查比例为 0.5%。

本次抽取检查对象 355 户, 名单由省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称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统一随机摇号抽取, 并通过登记机关派发至区市场监管局。《计划》中其他检查任务, 将在 6-11 月陆续由省局各相关处室牵头部署。

二、检查人员

省局摇号抽查结束后, 区局在两个工作日内, 将本单位的检查人员名录库导入系统。按照所内随机的方式, 同时兼顾抽查内容匹配检查人员形成检查组。

食品、餐饮类检查对象, 日常监督检查按照要求开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录入、公示。

三、抽查内容及检查结果认定

(一) 以上检查对象类型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 均要按照原工商总局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对应内容开展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检查内容为 2017 年度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 认定检查结果, 填写检查记录表。

(二) 除进行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检查外, 对食品、餐饮类检查对象要依法开展特定事项检查: 对于食品销售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进行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对于食盐

定点生产企业，进行食品生产和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对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企业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经营企业，进行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对于保健食品经营企业，进行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对于获证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对于食品小作坊，进行小作坊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对于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以及其他获证社会餐饮、单位食堂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对于小餐饮进行小餐饮经营者监督检查；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进行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以上检查内容，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检查，认定检查结果，对应检查内容填写相关检查记录表（延用正在使用的相关检查表格）。以上检查任务中，检查对象有交叉重合的，要检查其涉及的全部检查事项。

（三）检查对象在检查任务完成截止日前已完成注销、被撤销设立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不再开展检查，由区局汇总后将名单上报市局，视为完成抽查。检查期间，检查对象存在跨区迁入、迁出情形的，及时统计上报区局汇总后，由市局报省局监测中心，以便从系统中进行任务调整。

四、时间安排

本次抽查工作，从2019年6月18日开始，至2019年7月8日结束。各检查组应在7月8日前，按照“谁检查、谁录入、

谁公示”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公示。

五、检查结果处理

（一）关于后续处置工作。各检查组要根据检查结论，依法依规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置和相关线索移交工作。按照相关规定，需责令整改的，检查人员书面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并跟踪整改情况；需立案调查的，检查人员固定证据，移送相关办案机构依法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的，依法移送具有管辖权的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于根据检查结果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经营异常状态（以下简称“列异”）的，汇总后，要在录入检查结果当日移交区局注册局（科），由其统一进行列入并公示。注册局（科）在接到检查组移交的相关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列异决定并予以公示；注册局（科）只对列异工作本身负责，不对各检查组确定的检查结论负责。

（二）关于结果修改。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随意更改。对于检查结果确有错误应当予以更正的，按照“谁修改、谁负责”的原则，由检查人员提出修改意见，报经区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后，在 7 月 8 日前完成修改并公示。对于超过上述修改期限，确需修改检查结果的，检查单位应将书面申请（附原因说明和检查人员签字确认等）及相关检查材料复印件报市局“双随机”抽查工作牵头机构核审，由市局统一报省局信用监管处审批，并由省局监测中心统一进行修改。

（三）关于材料保存。检查中形成的各项资料，由各检查组按照一企一册的要求整理后，由各所统一归档长期保存。

(四)检查结果未在7月8日前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本次抽查是机构融合以来省局统一部署的第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具有重要的探索意义。区局各科室所要统一思想,提升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抽查工作,及时总结经验,确保完成抽查工作任务。

(二)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各科室所要明确落实责任,确保工作任务落实。抽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对口请示区局及市局相关业务科室。各市场监管所要加强统筹调度安排,落实人员和车辆等相关执法检查保障,保证检查工作按时完成。

附:

1、《2019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第一次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2、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2019 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第一次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

本 局:局领导,企业注册局,存档

临沂市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17日印发